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jd.cj.com/3601)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现将相关事务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永利发展通过竞买代码36745154,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拍实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肆亿零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永利发展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实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乾德精一	是	52,260,000	67	13.2657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7月26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营业价托拍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乾德精一	78,000,000	19.9413	52,260,000	67	13.2657
刘明	8,138,416	2.0702	0	0	0
德隆资管·恒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661	0.3314	0	0	0
合计	87,441,077	22.2428	52,260,000	-	13.2657

注:上述合计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乾德精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本次拍卖前,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744,10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28%。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王永彬先生现通过间接持有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拍实成交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5,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5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5,226万股股票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竞买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竞得,拍实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肆亿零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实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拍实成交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可能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掌握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府成路207号北京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754,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70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1,820,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8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976,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府成路207号北京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754,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70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1,820,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8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976,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7,933,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4%。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753,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08,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授权对数智科技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数智科技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为开普云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30%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增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更好地扩展市场份额、加快业务发展,公司拟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担保内容以公司最终向债权人正式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次担保将以数智一号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30%提供反担保为前提条件。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86号14层1403